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3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部分部门搬迁至郑州办公。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自2020年5月1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劲·东方陆港G栋16层

邮政编码:4500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62次工作会议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3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于近日收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述

(一)项目招标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营销系统2.0统一设计服务

(三)中标金额:人民币32,588.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积极组织生产、交付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后续将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 年 4月29日发布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月 14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5月8日 (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q@chr-group.net。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5月 14日(周四)15:30—17:15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发布会。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5月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决定撤销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1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4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551.61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芯源微	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0.00	沈科发〔2020〕1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沈阳市“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	芯源微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资金	20.00	沈工信发〔2020〕10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芯源微	2019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0	财行〔2019〕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4	芯源微	稳岗补贴	18.81	辽人社[2015]136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阳市失业保险基金
5	芯源微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	辽财金规〔2019〕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合计			1,551.61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1551.61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6日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zbddsh@zbdzy.com),或在2020年5月6日16:00之后至本次说明会结束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提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2019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陈海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7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6日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zbddsh@zbdzy.com),或在2020年5月6日16:00之后至本次说明会结束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451-87105767

邮箱:zbddsh@zbdzy.com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与铜陵东部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铜陵东部城区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设立项目公司,负责PPP项目合同项下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维管理及维护、移交业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6MA2UQ3RU51(1-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建业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罗卫岗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20年04月30日至203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铜陵东部城区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对该工程的建设、优化设计、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股51%,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持股1%,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铜陵东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年5月11日15:30-16:30

●会议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1日下午15: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

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zsj@hszhenhu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振华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振华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

会议时间:2020年5月11日15:30-16:3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前炎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1日15:3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士杰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电子邮箱:zsj@hszhenhua.com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7,6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近日段佩璋先生与陆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段佩璋先生持有的公司7,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4%)转让给陆平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段佩璋	30,694,300	32.89	23,094,300	24.74
陆平	0	0	7,600,000	8.14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段佩璋,男,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上市公司董事。身份证信息:34082219**********。

2、受让方

陆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信息:31010219**********。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段佩璋

乙方(受让方):陆平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的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即人民币12.5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5,0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万陆仟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3.12%,即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即65,0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零柒万陆仟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3)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仟万元)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前,段佩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0,694,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段佩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3,094,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为34.91%,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段佩璋先生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段佩璋、陆平,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73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7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龙韵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陆平
本公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段佩璋和受让方陆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陆平向段佩璋收购其持有的龙韵股份7,600,000股股份(占龙韵股份股本总额的8.14%)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段佩璋与陆平签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陆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7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不存在增持或减持龙韵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增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平	0	0	7,600,000	8.14%
合计	0	0	7,600,000	8.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段佩璋先生持有的龙韵股份8.14%的股份,共计7,600,000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段佩璋

乙方(受让方):陆平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的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即人民币12.5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5,0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万陆仟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3.12%,即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即65,0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零柒万陆仟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3)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仟万元)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即段佩璋先生持有的龙韵股份7,600,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增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龙韵股份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龙韵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
2020年4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	6037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600,000股 变动比例:8.1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
2020年4月30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佩璋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龙韵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段佩璋
本公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段佩璋和受让方陆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陆平向段佩璋收购其持有的龙韵股份7,600,000股股份(占龙韵股份股本总额的8.14%)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段佩璋与陆平签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段佩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2********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段佩璋

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或减持龙韵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增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段佩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30,6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一致行动人方小琴女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信息披露义务人段佩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方小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段佩璋	30,694,300	32.89%	23,094,300	24.74%
方小琴	9,492,000	10.17%	9,492,000	10.17%
合计	40,186,300	43.05%	32,586,300	3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龙韵股份8.14%的股份,共计7,600,000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段佩璋

乙方(受让方):陆平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的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即人民币12.5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5,0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万陆仟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